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5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3470/2025

涉及罪名：不合規範的僱用

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婉珊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周幟蓉（女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H7519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澳門；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1. 壹部手提電話（顏色：紫色，牌子：HUAWEI），連同兩張 SIM 卡；----------

---2. 壹部手提電話（顏色：黑色，牌子：HUAWEI），連同壹張 SIM 卡。----------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檢察官

李婉珊

助理書記員

莫碧西